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8年02月02日

表56-3-0(105年度)綜稅各項扣除額與應納稅額減徵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	因扣除免稅額減徵之稅額	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	因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減徵之稅額	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因薪資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	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因儲蓄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
第1分位	0	0	0	0	0	0	0	0
第2分位	2364817	2198311	1608806	1442299	1802644	1636137	406809	240302
第3分位	18323681	11736379	14118532	7531230	15268631	8681329	7867617	1280315
第4分位	35626910	13890399	30278928	8542417	31333450	9596939	23494862	1758351
第5分位	329305594	33603380	324370096	28667883	314661645	18959431	302520356	6818142
合計	385621002	61428468	370376363	46183829	363066370	38873836	334289643	10097109

一、說明：(一)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二)各欄位計算說明：

1. 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
2. 因扣除免稅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3. 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
4. 因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5. 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6. 因薪資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7. 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8. 因儲蓄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